

#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募集期的公告

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 日证监许可【2020】1045 号文准予注册。原定募集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，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调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。

## 重要提示：

1、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changanfunds.com](http://www.changanfunds.com)）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披露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。

2、如有疑问,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：客户服务电话热线:400-820-9688、公司网址:[www.changanfunds.com](http://www.changanfunds.com)。

## 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## 特此公告。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25 日